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200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87

董事會**執事董事**

劉錦蘭先生 (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鄒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主席)
顧福身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錦豪先生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股份代號

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3,489	2,778	+25.6%
毛利	921	702	+31.2%
EBITDA ⁽¹⁾	931	707	+31.7%
本年度溢利	542	449	+2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8	345	+21.2%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30.17	25.97	+16.2%
— 攤薄(人民幣分)	25.39	16.05	+58.2%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5,438	5,304	+2.5%
負債總值	1,681	2,015	-16.6%
資產淨值	3,757	3,289	+14.2%
股東權益	2,886	2,541	+13.6%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26.4%	25.3%	
EBITDA率 ⁽³⁾	26.7%	25.5%	
權益回報率 ⁽⁴⁾	14.5%	13.6%	
流動比率 ⁽⁵⁾	1.52	1.47	
負債比率 ⁽⁶⁾	21.3%	27.1%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24.7%	19.3%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攤銷、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收益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一方面成功把握市場走勢調整產品售價，同時積極控制成本使取得非常滿意的成績；儘管本集團受到經濟放緩的威脅，不過，綜合全年表現，興達仍然能保持業績增長，而且更持續保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為世界級及中國領先輪胎生產商提供優質子午輪胎鋼簾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同比上升25.6%至34.89億元人民幣，毛利同比上升31.2%至9.21億元人民幣，純利同比上升20.7%至5.42億元人民幣；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1.2%至4.18億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則二零零八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46.5%或1.25億元人民幣至3.93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0港仙或約每股7.05分人民幣（二零零七年為每股6.00港仙或約每股5.39分人民幣）。

為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認購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風神」）19,500,000股非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0%。風神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69），主要從事輪胎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並與本集團建立逾5年的良好客戶關係。本集團深信是次於國內主要輪胎供應商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長遠可為興達帶來可觀的回報。

年內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曾以作價平均每股港幣0.723元增持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共1,559,000普通股。控股股東不斷增持興達股份充份反映其對集團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興達將秉承持續提升股東價值的宗旨，在不影響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的原則下，在適當時機回購公司股份。

縱使全球經濟衰退將為中國帶來不利影響，藉著中央政府推出四萬億元人民幣基礎建設方案將刺激本地的汽車需求，加上中國農村地方對汽車的需求日增，我們相信不利的影響將很大程度被抵銷，因此本集團對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感樂觀。

興達將加強研發及以創新的科技優化產品質素及種類，同時我們會嚴謹控制生產以至原材料的成本，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國市場，同時積極擴充海外業務，爭取更多海外輪胎生產商成為長期客戶。此外，我們將因應市場而定期對產品售價作出檢討及調整，以保持更穩定的產品毛利率。

主席報告書

興達將以維持高產能使用率為重點，同時按預期的需求謹慎調節及執行產能擴充計劃。除鞏固集團於中國的領導者地位，興達亦會向成為全球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的目標邁進。

本人謹此代表興達，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持續努力不懈，使我們能取得良好的業績。有賴各位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廣大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我們的支持，興達將繼續堅守各項核心原則，專心朝著目標發展，以祈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行業概況

縱使環球經濟動盪以致中國汽車業增長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出現放緩，全年中國汽車市場仍然保持增長。按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零八年中國汽車產量約934萬輛，按年增長5.2%。

年內，中國市場對汽車需求持續旺盛，繼續拉動中國輪胎行業。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零八年中國輪胎總產量達3.5億條，同比增長6.1%，其中子午輪胎總產量為2.5億條，同比增長8.7%。於二零零八年底，全國輪胎子午化率達到約71%。

業務回顧

縱使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受環球經濟下滑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總銷售量仍然錄得7.6%的增長至252,3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增長7.6%至213,300噸，佔總銷售量84.5%（二零零七年：84.6%）；胎圈鋼絲銷售量增加7.7%至39,000噸，佔總銷售量15.5%（二零零七年：15.4%）。

年內，毛利較高的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仍為本集團盈利貢獻的主要來源，銷售量上升12.0%至181,700噸；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則下降12.0%至31,600噸。貨車用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85.2%及14.8%（二零零七年分別為81.9%及18.1%）。

銷售數量	二零零八年 噸	二零零七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213,300	198,200	+7.6%
— 貨車用	181,700	162,300	+12.0%
— 客車用	31,600	35,900	-12.0%
胎圈鋼絲	39,000	36,200	+7.7%
總計	252,300	234,400	+7.6%

年內，中國運輸業發展穩定，貨車對替換性輪胎的需求持續，因此本集團仍以發展中國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為主，使本地的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6.1%至208,000噸，佔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97.5%（二零零七年：98.9%）；同時本集團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新增了10名海外客戶，相信未來會進一步增多。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至283,900噸，同比增加19.7%；而胎圈鋼絲的產能則增加49.2%至58,200噸。二零零八年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為84%及77%（二零零七年分別為84%及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 產能(噸)	二零零八年 使用率	二零零七年 產能(噸)	二零零七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283,900	84%	237,100	84%
胎圈鋼絲	58,200	77%	39,000	93%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於年內持續開發新產品，包括31種新規格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12種新規格的胎圈鋼絲。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產品包括114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42種胎圈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比重	二零零七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3,197	92%	2,589	93%	+608
— 貨車用	2,797	80%	2,183	78%	+614
— 客車用	400	12%	406	15%	-6
胎圈鋼絲	292	8%	189	7%	+103
總計	<u>3,489</u>	<u>100%</u>	<u>2,778</u>	<u>100%</u>	<u>+711</u>

受惠於國內貨車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強勁需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量較二零零七年增加7.6%至252,300噸；加上本集團實行新價格策略，按盤條價格走勢，適時調整產品平均售價，使本集團總收益增加25.6%或710,400,000元人民幣至3,488,500,000元人民幣。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主要原材料盤條成本比例佔銷售成本的54.8%（二零零七年：53.1%）。縱使本地盤條之價格於年內有上升趨勢，其價格依然較海外盤條低，因此本集團繼續主要使用本地盤條以控制生產成本。由於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上調產品平均售價同時亦致力提升成材率，本集團之毛利率仍錄得1.1個百分點的升幅至26.4%。此外，良好的產品銷售增長及毛利率的上升使毛利增加31.2%或218,900,000元人民幣至920,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701,900,000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入較二零零七年的102,600,000元人民幣下跌32.8%或33,700,000元人民幣至68,900,000元人民幣。其他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跌，部份抵銷了廢物原材料銷售之增長。在國家政策支持子午輪胎工業發展的情況下，年內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七年的11,300,000元人民幣顯著增加482.3%或54,500,000元人民幣至65,800,000元人民幣。政府津貼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中國興化市市政府對集團技術改良的鼓勵津貼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七年的102,100,000元人民幣上升36.6%或37,400,000元人民幣至139,500,000元人民幣。增幅主要由於集團的收益上升，令運輸開支和支付予按表現衡量報酬的銷售隊伍的支出相應增加。年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員工的成本增加，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4,700,000元人民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年內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的89,700,000元人民幣上升15.7%或14,100,000元人民幣至103,800,000元人民幣。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平均銀行貸款以及有效利率有所增加。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0,400,000美元、19,700,000美元及3,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而予以延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須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估師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得出，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本公司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為24,9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76,900,000元人民幣下跌52,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1.91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74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開支為86,000,000元人民幣，有效稅率13.7%。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2.6%，同比上升了1.1個百分點，有效稅率上升主要由於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零七年的448,800,000元人民幣上升20.9%或93,600,000元人民幣至542,400,000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則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調整後純利較二零零七年上升39.2%或145,600,000元人民幣至517,500,000元人民幣。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42,398	448,82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附註)	(24,903)	(76,915)
本年度基本溢利	517,495	371,906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3,316	268,497
少數股東	124,179	103,409
	517,495	371,906

附註：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是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增加而計算得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溢利從本年度溢利扣除是由於該溢利並非由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變動所產生。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7,400,000元人民幣，減少501,400,000元人民幣至446,000,000元人民幣。減少主要由於用於擴充生產能力之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707,400,000元人民幣，以及償還銀行貸款，支付利息及股息並贖回可換股債券等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417,300,000元人民幣，抵銷了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623,3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1,700,000元人民幣減少7.0%或84,000,000元人民幣至1,117,7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4.54%至9.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3,800,000元人民幣，減少12.4%或363,500,000元人民幣至2,560,3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0,300,000元人民幣減少15.5%至1,681,1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倍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1%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均減少。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向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及Henda Limited（「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30,400,000美元（約222,1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債券」）。根據調整規定，首批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並於兌換時發行。倘若首批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前（「首批債券到期日」）未全數被兌換為股份，Tetrad和Henda可能會要求本公司贖回首批未償還金額的債券。此外，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72,4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而第二批債券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由Tetrad及Henda償還。根據調整規定，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Tetrad同意轉讓本金總額約5,300,000美元（約38,4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GSSIA」）。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細則，Henda、Tetrad及GSSIA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Tetrad選擇將本金額約19,900,000美元（約151,100,000元人民幣）之首批債券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Tetrad持有83,628,471股股份，而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未償本金總額分別為204,804美元（約1,420,000元人民幣）及約19,700,000美元（約134,9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二月，Henda選擇將本金4,500,000美元（約32,9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以及本金總額4,500,000美元之首批債券之全部結餘及第二批Henda債券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Henda持有37,876,222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而Henda已把全部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全數兌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接獲GSSIA發出之通知，把首批債券條件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GSSIA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該批未贖回債券之本金額為5,257,058美元（約38,400,000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首批條件，按贖回金額230,942美元於到期日來贖回剩餘本金總額為204,804美元（約1,42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債券（即首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根據首批條件，本公司亦已向Tetrad支付34,169美元（約240,000元人民幣），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首批債券應計所有未向Tetrad支付的利息。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持有83,628,471股股份，而所有被贖回金額為204,804美元之首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而第二批Tetrad持有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仍為19,666,667美元（約134,900,000元人民幣），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金額22,178,781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批債券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19,666,667美元的第二批債券（即第二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根據第二批債券條件，本公司亦須向Tetrad支付194,511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第二批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將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而所有被贖回第二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據此，Tetrad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額減至5,257,058美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銷售所得的美元已被悉數使用作付款之用，故人民幣升值對於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除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結算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年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期內並無運用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不過，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738,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374,500,000元人民幣）。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53,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307,8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借貸所作出的銀行存款抵押為33,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42,700,000元人民幣）。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訂立認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8,085,000元認購19,500,000股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風神」）的非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0%。風神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相信風神之投資將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持續受惠。

除在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對外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化市聯興」）撤銷註冊。撤銷註冊錄得之溢利約為3,400,000元人民幣。興化市主要業務為組裝機器及設備。興化市的撤銷註冊並沒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造成任何改變及影響。

除在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5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約6,500名），全部駐於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7,7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約為224,300,000元人民幣）。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並每年回顧一次。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之外，本集團透過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捐獻給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捐獻的會費為4,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3,700,000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保條例」）。根據社保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合稱「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中國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上述的社保基金外，本集團亦有為各級別僱員購買若干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

展望

全球經濟衰退將無可避免地影響中國市場對輪胎的需求以至二零零九年初的銷售表現。然而，藉著更多海外汽車生產商逐漸將基地及外判生產工序轉移到中國、中國輪胎子午化持續以及中央政府四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將可抵銷所帶來的不利因素。作為中國其中一個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本集團將可直接受惠於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增長及龐大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可以使用極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購買大批量盤條，加上本集團與供應商穩健的關係，本集團預期可享有更有利的原材料價格及信用條款；配合興達按成本調節價格的靈活措施，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數年能保持穩定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緊守著樂觀及謹慎的策略，將會繼續監督其產能擴充計劃及確定其發展藍圖將與預期的市場需求相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於中國的領導者地位及擴大全球市場覆蓋。隨著更多世界輪胎巨頭使用中國製子午輪胎鋼簾線以達至成本效益，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滲入海外市場，並預期來自海外的銷售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收入帶來更大貢獻。在行業於全球急速整合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抓緊機遇增加覆蓋，目標擴大本集團於全球市場的足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科學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3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3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現時在復旦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劉祥先生擁有約13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陶進祥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 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13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吳興華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吳先生於北京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負責發展互惠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執行合併及收購交易。吳先生之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行」)。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執照，可從事一般證券業務。吳先生獲得英國志奮領獎學金，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有超過8年的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經驗。

曹俊勇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採購工作。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中國建行，曾於多間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中國建行南京分行行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行江蘇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及其後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曹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建行泰州分行副行長及行長。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南京農業大學頒發農業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曹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曹先生有超過18年銀行業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宇曉先生，3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8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亦分別為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之董事。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為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創立私人投資公司Surfmax Corporation，一直以來主要在美國及中國進行私人投資。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Surfmax-Estar Fund A, LLC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urfmax Corporation被視為於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魯先生有超過10年私人投資經驗。

鄔小蕙女士，4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出任中糧集團金融中心總經理。鄔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管。鄔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鄔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鄔女士擁有超過21年財務工作經驗。鄔女士獲得提名代表Surfmax-Estar Fund A, LLC加入董事會。

周明臣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先後擔任中糧集團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及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周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在國際貿易和管理方面積逾31年經驗。彼亦曾出任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儀器進出口總公司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企業財務顧問公司Hercules Capital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擁有多年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經驗，在創立Hercules Capital Limited之前，他曾擔任一家大型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2020 ChinaCap Acquirco, Inc.之副主席及首席財務官，顧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顧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harp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性能材料製造商Ferro Corporation的董事，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分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在此之先，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曾分別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歐洲固特異總裁及固特異全球業務部主管。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1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許春華女士，6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為在深圳證券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1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錦豪先生，33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37頁的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0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0港仙（約7.05分人民幣）。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轉讓表格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為5,800,000元人民幣。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87及88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落實海外拓展策略，收購合適的目標業務；
-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 其餘約37,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8,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售股章程中 所述的建議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產能	550,000	550,000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1,770	68,230
透過收購合適目標業務落實海外擴展策略	250,000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	180,000	89,358	90,642
一般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總計	<u>1,087,000</u>	<u>678,128</u>	<u>408,872</u>

剩餘款項約409,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累計虧損後的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80,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1,202,100,000元人民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支付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等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鄔小蕙女士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載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時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之內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所設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及5）	722,336,693	52.11%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及5）	722,336,693	52.11%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及5）	722,336,693	52.11%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及5）	722,336,693	52.11%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6）	215,549,000	15.5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53,4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43,8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7,5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3,53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分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07,269,0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估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紀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48,000	18.17%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714,000	10.30%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529,000	8.48%
杭友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722,336,693	52.11%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207,269,000	14.95%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07,269,000	14.95%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3,628,471	6.03%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83,628,471	6.03%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83,628,471	6.03%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83,628,471	6.03%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83,628,471	6.03%

附註：

1.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2,4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分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
2.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分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
4.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為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的私人股本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為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立登記冊記錄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

董事的一般酬報須獲董事會會議通過。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薪酬前，會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董事會報告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亦包括終止聘用的補償。

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個人相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6%，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本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9%，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企業管治守則

為提高股東權益的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五名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且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並且衡量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現時有十二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曹俊勇先生及吳興華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工作多年，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方面的運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配合董事會所需的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定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率：

	薪酬及管理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	投資及國際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1/1
劉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興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曹俊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張宇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1/1
鄔小蕙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明臣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3/4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3/4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3/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交予董事，以便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會前不少於三天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及文件與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時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可重選連任。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鄔小蕙女士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除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外，董事會亦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且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亦查詢核數師的辭任或撤任；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相關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衡量董事會指示或自行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或管理層反映的意見；
- (h) 檢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
- (i)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j)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建議書提出的問題；及
- (k)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範疇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外界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及
- 監督管理層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衡量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衡量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且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而釐定有關執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的建議；
- 根據外部顧問對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待遇於二零零七年進行檢討的結果及其他資料衡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向董事會評估及建議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性股份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是衡量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審批本身或其代理人的提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並以非執行董事為主，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及周明臣先生，周明臣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處事技巧。提名委員會當有需要時亦考慮外界專業招聘機構的推薦及聘請外界專業招聘機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甄選及批准的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的日常生活及營運，並且提出新措施由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魯光明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由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張宇曉先生、吳興華先生及陶進祥先生，魯光明先生擔任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年報第35及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1,527,000元人民幣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291,000元人民幣。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相關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系統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正確及有效。為了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對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公司層面控制審閱及初步風險評估所得出的結論，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評估，以確保其實施順利。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可由審核委員會或專業機構進行，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並取得董事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將會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40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本集團以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將會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86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488,518	2,778,061
銷售成本		(2,567,757)	(2,076,112)
毛利		920,761	701,949
其他收入	9	68,920	102,628
政府津貼	10	65,840	11,2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488)	(102,128)
行政開支		(212,175)	(187,489)
融資成本	11	(103,808)	(89,74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收益		24,903	76,91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3,398	
除稅前溢利		628,351	513,414
所得稅支出	13	(85,953)	(64,593)
年度溢利	14	542,398	448,82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8,219	345,412
少數股東		124,179	103,409
		542,398	448,821
股息			
已分派股息	16	74,043	50,305
擬派股息		97,754	74,043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分)		30.17	25.97
攤薄(人民幣分)		25.39	16.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575,489	2,074,21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9	179,524	115,298
可供出售投資	20	98,585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6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2	11,870	190,294
		<u>2,878,073</u>	<u>2,380,31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9	3,858	2,487
存貨	23	510,985	288,7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65,652	1,642,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3,880	42,6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45,971	947,356
		<u>2,560,346</u>	<u>2,923,8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72,614	500,142
應付董事款項	27	48	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827	2,84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	1,718	
政府津貼	32	900	
應付稅項		45,738	48,12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0	1,117,739	1,201,720
可換股債券	31	41,561	237,083
		<u>1,681,145</u>	<u>1,990,252</u>
流動資產淨額		<u>879,201</u>	<u>933,5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57,274</u>	<u>3,313,86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津貼	32		24,900
資產淨額		3,757,274	3,288,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9,091	139,091
儲備		2,746,508	2,402,332
少數股東權益		2,885,599	2,541,423
		871,675	747,538
權益總額		3,757,274	3,288,961

第37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405	958,738	283,352	(126,702)	139,640		521,382	1,905,815	652,329	2,558,144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345,412	345,412	103,409	448,821
轉撥					44,178		(44,178)			
股息(附註16)		(50,305)						(50,305)	(8,200)	(58,505)
購回普通股	(2,062)					2,062	(52,756)	(52,756)		(52,756)
通過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	11,748	381,509						393,257		393,2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91	1,289,942	283,352	(126,702)	183,818	2,062	769,860	2,541,423	747,538	3,288,961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418,219	418,219	124,179	542,39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				(3,448)			3,448		(42)	(42)
轉撥					46,185		(46,185)			
股息(附註16)		(74,043)						(74,043)		(74,0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91	1,215,899	283,352	(130,150)	230,003	2,062	1,145,342	2,885,599	871,675	3,757,274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亦指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及向股東收取的供款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與收購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抵銷商譽3,448,000元人民幣已轉入保留溢利。
- (c)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綫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綫」)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28,351	513,41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27,534	181,097
利息收入	(19,705)	(51,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135	(119)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6	4,32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3,398)	
融資成本	103,808	89,743
政府津貼	(24,0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收益	(24,903)	(76,915)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兌換收益	(15,145)	(38,0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04,503	621,524
存貨增加	(222,261)	(62,679)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081	(71,502)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450)	42,83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87)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17)	2,237
政府津貼增加		9,9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718	(2,996)
經營所得現金	724,287	539,338
已付所得稅	(100,948)	(41,0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3,339	498,33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391)	(560,60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8,085)	
向少數股東墊款		(1,490)
已收利息	19,705	51,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796	(42,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57	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7,418)	(552,0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381,979)	(2,175,000)
付贖回可換股債券款項	(153,188)	
已付利息	(103,808)	(89,743)
已付股息	(74,043)	(50,305)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286)	(3,946)
新增銀行借款	3,297,998	2,016,760
付股份購回款項		(52,75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7,306)	(369,1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01,385)	(422,8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7,356	1,370,2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971	947,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已生效的修訂與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撰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義務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注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畫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處轉讓資產 ⁷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轉讓時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應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資產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票據之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數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繼續留存作儲備，並將於商譽有關的業務被出售或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遭減值時，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數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成本。

當貨品交收且所有權轉移時，貨品銷售收益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所得利息收益按時間累計，根據所欠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折現為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使用的樓宇)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衡量估計剩餘價值後將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資產因解除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租賃

若於租期內出租者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為使租賃分類，土地及建築物租賃中的土地及建築物組件需加以分別，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以土地與建築物組件來區分，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作為一項融資租賃並計為物業、廠房和設備。在租賃支出可以可靠分配的範圍內，土地租賃權益可計為經營性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公司主要營業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而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動用期間確認並在收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在配合相關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有關可予折舊資產的津貼列作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津貼於同一年度確認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開支，並單獨申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時入賬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稅開支，因此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則以可用作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若臨時差額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在各結算日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債務結算或資產套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其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的開支在支出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於有關開支資本化的情況下，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借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財務工具 – 續

財務資產 –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會考慮該投資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作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對於其他所有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120天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確認為股權。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除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可換股期權部分，而倘若可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則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須以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複合財務工具。若嵌入財務工具的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與有關主合約（負債部分）的經濟風險及特性無重大關連，而主合約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則有關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然而，本集團選擇於首次確認將所有可換股債券列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增減直接於產生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發行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的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連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此等股份之面值，並在資本贖回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購回時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盈利內扣除。

解除確認

當財務資產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解除確認有關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在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列明的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的跡象。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數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原因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對並無與其他資源區分開來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本期間，或倘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原因

下文為於結算日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估計的重要因素。

可換股債券估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計算所得。假設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的具體特徵調整的數據作出。本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採用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計算結果反映市場實際狀況。然而，謹請留意部分數據(如信貸狀況、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關連性、股價波動及本公司股息率)需要管理層作出的估計。會定期檢討管理層估計及假設，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或會改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41,5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237,083,000元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原因—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臨時差額及呆賬撥備確認人民幣12,605,000元(二零零七年：零)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依賴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可供使用。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而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借款、於附註31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現有借款的還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8,585	50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借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7,121	2,473,8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1,490,150	1,651,75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41,561	237,08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少數股東／董事／相關公司的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約26.6%(二零零七年：13.3%)用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貨幣單位，而成本約20.7%(二零零七年：18.4%)則用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

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動蕩不定，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將敏感度自7%調整至3%，而此敏感度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3%調整其匯兌。

於結算日，倘若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升值3%（二零零七年：7%）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約3,68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21,506,000元人民幣）。3%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涉及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浮息銀行借款以減少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波動。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浮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風險釐定。

增加或減少7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倘利率增／減7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5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5,631,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利率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可換股債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分別主要根據本公司股價及相關投資釐定)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可換股債券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輸入估值模型的本公司相關股價變動 而所有其他可變數保持不變		
上升30%	(67)	(38,476)
下跌30%	21	26,116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權益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相關股價變動		
上升30%	29,575	
下跌30%	(29,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其交易對手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有關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個別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核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批分散於不同地區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度為約715,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310,000,000元人民幣）。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債務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百分比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60天 人民幣千元	61-90天 人民幣千元	91-360天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375	21,452	47,377	59,614	369,818	369,818
應付董事款項		48				48	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7				827	8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718				1,718	1,718
銀行借款	6.46		4,951	28,284	1,124,554	1,157,789	1,117,739
可換股債券	1.00				36,057	36,057	41,561
		<u>243,968</u>	<u>26,403</u>	<u>75,661</u>	<u>1,220,225</u>	<u>1,566,257</u>	<u>1,531,7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百分比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60天 人民幣千元	61–90天 人民幣千元	91–360天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093	101,165	26,538	96,061	446,857	446,857
應付董事款項		335				335	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44				2,844	2,844
銀行借款	6.09	130,660	149,886	109,019	841,056	1,230,621	1,201,720
可換股債券	1.00				185,128	185,128	237,083
		<u>356,932</u>	<u>251,051</u>	<u>135,557</u>	<u>1,122,245</u>	<u>1,865,785</u>	<u>1,888,839</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所持有以標準條款及條件發行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的一般公認的價格模式釐定；及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採用附註31所披露的二項式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紀錄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經營所得分部溢利來自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加上客戶絕大多數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或客戶分部的分析。

8.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19,705	51,941
銷售廢料	45,510	34,403
雜項收入	3,705	4,241
供應商現金折扣		11,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119
	68,920	102,628

10.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技術改進及環境保護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支付補貼。對於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本集團在滿足授予通告所載的全部條件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津貼24,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8,934,000元人民幣)。對於並無附帶任何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在獲得津貼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款項41,84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2,348,000元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89,986	69,043
已貼現應收票據	13,822	20,700
	<u>103,808</u>	<u>89,743</u>

1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化市聯興」）被撤銷註冊。撤銷註冊之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應付賬款	3,042
其他應付款項	314
少數股東權益	42
	<u>3,398</u>
撤銷註冊的收益	<u>3,398</u>

13.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98,558	64,593
遞延稅項(附註21)	(12,605)	
	<u>85,953</u>	<u>64,5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半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由33%變為25%。

年度稅務開支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28,351</u>	<u>513,414</u>
按25%（二零零七年：33%）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57,088	169,427
毋須課稅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稅務影響	(6,226)	(25,3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54	15,4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225)	(11,859)
稅務優惠／豁免的稅務影響	(58,051)	(88,263)
確認先前未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8,237)	
未有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041
其他	<u>2,950</u>	<u>1,207</u>
年度稅項開支	<u>85,953</u>	<u>64,5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0,477	222,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6)		
本年度	7,195	3,5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1)
員工成本總計	257,672	224,276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6	4,328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2,942	2,485
核數師酬金	1,818	1,9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67,757	2,076,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592	178,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135	
研發開支	16,539	20,914
匯兌虧損淨額	9,289	31,189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12名(二零零七年：12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507	3,842
薪金及其他津貼	7,907	8,411
花紅(附註)	22,925	17,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2
	34,343	29,303

附註：花紅基於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 – 續

董事的個人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3,165	7,475	1	10,641
劉祥		1,404	6,000	1	7,405
陶進祥		1,396	6,000	1	7,397
吳興華		610			610
曹俊勇		628	150		778
張宇曉		704	3,300	1	4,005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1,777				1,777
鄔小蕙	346				346
周明臣	346				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46				346
顧福身	346				346
許春華	346				346
	<u>3,507</u>	<u>7,907</u>	<u>22,925</u>	<u>4</u>	<u>34,3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3,000	6,200	2	9,202
劉祥		1,396	4,604	2	6,002
陶進祥		1,371	4,629	2	6,002
吳興華		720	329	2	1,051
曹俊勇		1,220	280	2	1,502
張宇曉		704	996	2	1,702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1,947				1,947
鄔小蕙	379				379
周明臣	379				3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79				379
顧福身	379				379
許春華	379				379
	<u>3,842</u>	<u>8,411</u>	<u>17,038</u>	<u>12</u>	<u>29,3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8	316
花紅	3,890	6,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4
	<u>4,189</u>	<u>6,64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u>1</u>	<u>2</u>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分派股息：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零七年：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u>74,043</u>	<u>50,305</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七年：6.0港仙)	<u>97,754</u>	<u>74,043</u>

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七年：6.0港仙)，並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418,219	345,412
攤薄普通股潛在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24,903)	(76,915)
可換股債券匯兌調整	(15,145)	(38,018)
	<u>378,171</u>	<u>230,47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6,177	1,329,949
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103,147	105,753
	<u>1,489,324</u>	<u>1,435,7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09,521	1,600	1,505,593	10,617	22,184	454,252	2,403,767
添置			34,248	5,849	6,142	328,254	374,493
重新分類	138,205		369,385			(507,590)	
出售			(922)	(89)			(1,01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726	1,600	1,908,304	16,377	28,326	274,916	2,777,249
添置	21,163		18,389	4,549	1,961	692,492	738,554
重新分類	144,878		197,933	1,557		(344,368)	
出售/撇減		(1,600)	(38,850)		(1,048)		(41,49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767		2,085,776	22,483	29,239	623,040	3,474,305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71,735	400	436,066	6,435	10,110		524,746
本年度撥備	23,349	800	147,917	2,228	4,318		178,612
出售時撇銷			(292)	(36)			(32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84	1,200	583,691	8,627	14,428		703,030
本年度撥備	32,807	400	184,463	3,077	3,845		224,592
出售/撇減時撇銷		(1,600)	(26,713)		(493)		(28,80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91		741,441	11,704	17,780		898,81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876		1,344,335	10,779	11,459	623,040	2,575,48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642	400	1,324,613	7,750	13,898	274,916	2,074,219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賬面值約人民幣20,600,000元的中國上海辦公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物	20年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廠房、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1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0,27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2,4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85
轉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68,53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2,9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82

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9,524	115,298
流動資產	3,858	2,487
	183,382	117,785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5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8,082,000元的中國上海辦公室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u>98,585</u>	<u>500</u>

上述投資指在中國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出售而獲取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大致按公平值列賬。

2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會計 折舊較稅項 折舊的超額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u>8,576</u>	<u>4,029</u>	<u>12,60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76</u>	<u>4,029</u>	<u>12,605</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與會計折舊較稅項折舊的超額及呆賬撥備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約67,3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34,127,000元人民幣），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66,53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無）的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臨時差額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85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34,127,000元人民幣）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法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臨時差額476,000,000元人民幣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樓宇的已付訂金		94,4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11,870	95,861
	<u>11,870</u>	<u>190,294</u>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3,874	170,064
在製品	25,745	30,849
產成品	151,366	87,811
	<u>510,985</u>	<u>288,7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415,486	706,665
91至180天	217,723	115,024
181至360天	183,528	98,824
360天以上	21,768	38,827
	<u>838,505</u>	<u>959,340</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298,682	241,199
91至180天	247,009	228,733
	<u>545,691</u>	<u>469,932</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125,555	137,581
工字輪	2,479	20,381
購買物業多付之款項		29,166
應收增值稅	10,8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2,696	26,279
減：呆賬撥備	(120)	(120)
	<u>181,456</u>	<u>213,287</u>
	<u>1,565,652</u>	<u>1,642,559</u>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626	58,955	8,195	59,861
港元			356	333
	<u>8,626</u>	<u>58,955</u>	<u>8,551</u>	<u>60,1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定額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賬款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用狀況良好。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531	6,203
年內減值虧損確認	21,826	4,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2,357</u>	<u>10,531</u>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款項進行審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呆賬撥備約54,005,000元人民幣及(二零零七年：49,238,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賬的可收回性。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金額按過往拖欠記錄釐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一直保持對風險等級進行監測以保證迅速採取追進行動和/或矯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因此，董事認為，年內已對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值為205,29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137,651,000元人民幣)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結算日逾期，由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270天。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0天	183,528	98,824
超過360天	21,768	38,827
	<u>205,296</u>	<u>137,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原訂存款期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年內銀行結餘按0.02%至4.72%（二零零七年：0.72%至3.68%）不等的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3.33%至4.14%（二零零七年：3.33%至4.14%）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此項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即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的銀行信貸而抵押給銀行作為擔保的存款，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應的銀行借款為短期性質，因此被列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6,079	49,138	557,006	521,629
美元	13,677	93,477	2,145	15,668

2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69,379	139,113
91至180天	51,311	30,476
181至360天	6,971	9,220
360天以上	1,333	5,686
	228,994	184,49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9,555	28,046
應付員工成本	90,324	100,0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8,997	110,719
預收客戶款項	631	25,239
應付員工養老保險金	13,629	13,629
應付利息	2,288	2,105
應付電費	17,581	25,777
其他	10,615	10,055
	243,620	315,647
	472,614	500,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20	1,244	4,030	3,774
美元	210	1,435	1,142	8,34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27.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吳興華		208
陶進祥		56
張宇曉	48	71
	48	335

董事墊款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綉園」)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此乃貿易性質。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2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主要指應付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的工會費，此乃非貿易性質。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1,117,739</u>	<u>1,201,720</u>
有抵押	32,739	41,720
無抵押	<u>1,085,000</u>	<u>1,160,000</u>
	<u>1,117,739</u>	<u>1,201,720</u>

借款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列示在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有若干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		
固定利率借款	852,739	1,101,720
浮息借款	<u>265,000</u>	<u>100,000</u>
	<u>1,117,739</u>	<u>1,201,720</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54%至9.20%	5.43%至8.69%
浮息借款	6.24至6.72%	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續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本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790</u>	<u>32,738</u>	<u>5,711</u>	<u>41,717</u>

年內，本集團獲約3,297,99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2,016,760,000元人民幣)的新造銀行貸款。貸款以市利率計息。該款項為日常營運資本注資。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33,88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42,676,000元人民幣)的本集團銀行存款擔保。

31.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457	237,083	95,955	749,284
滙兌調整		(15,145)		(38,083)
利息開支	(332)	(2,286)	(540)	(3,946)
公平值變動	(3,634)	(24,903)	(10,893)	(76,915)
債券兌換			(52,065)	(393,257)
債券贖回	(22,410)	(153,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81</u>	<u>41,561</u>	<u>32,457</u>	<u>237,083</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人仕發行本金總額約30,400,000美元(「第一批」)、19,667,000美元及3,933,000美元(合稱為「第二批」)的可換股債券(於本附註稱為「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人仕轉讓面值約5,257,000美元的部分第一批(「經轉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換股條件如下：

就第一批(不包括經轉讓第一批)及第二批各批債券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至各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分別為緊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各個日期前的銀行工作日(「到期日」))前30日期間，可隨時將未贖回金額最多50%兌換成股份，而餘下50%的未贖回金額則可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至有關到期日前30日期間隨時兌換成股份。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總額全部或任何未贖回部分按換股價1.853港元(或會調整)兌換成股份。債券持有人可在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後一年。

就經轉讓第一批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可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至第一批債券到期日(即緊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前的銀行工作日)前30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1.853港元(或會調整)將經轉讓第一批債券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未贖回款項兌換成股份。債券持有人可在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後一年。

倘發生若干情況，債券持有人可要求完成日期前購回。

可換股債券的有效利率範圍為每年4.30%至4.42%(二零零七年：5.10%至5.5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兩名債券持有人發出的三份換股通知，選擇根據債券協議的條件以換股價每股1.853港元將本金額為24,938,138美元的第一批債券(不包括經轉讓第一批債券)及3,933,333美元的第二批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緊隨根據上述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股份總數增加121,504,693股，佔本公司緊隨上次兌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7%。

於根據上述兌換配發股份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已由54,000,000美元減至25,128,529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經轉讓第一批債券持有人之一發出的通告，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該經轉讓第一批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為5,257,058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Tetrad Ventures Pte Ltd (「Tetrad」)此第一批及第二批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230,942美元及22,178,780美元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204,804美元及19,666,667美元的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即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未償本金總額)。本公司亦須向Tetrad支付34,169美元及194,511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

於上述贖回生效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已由25,128,529美元減至5,257,058美元。

董事採用二項式模型並參考認可的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約為41,5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237,083,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257,058美元(二零零七年：25,128,529美元)。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收益約為24,9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76,915,000元人民幣)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估計0.08%乃參考與可換股債券年期(即90日及182日EFN)相同的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回報率而作出。
- (2) 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幅估計乃經考慮本公司過往價格升跌而作出。於可換股債券的整個年期內，乃應用價格變動的固定年標準誤差85%。
- (3) 於可換股債券的整個年期內並無假設任何股息率。

32.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0
計入綜合收益表	(24,000)
	9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900

該等金額指主要用於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該項目須待中國泰州技術局批准後方可完成，故該等款項入賬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86,000,000	128,600,000	129,40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21,504,693	12,150,469	11,748
購回股份(附註)	(21,328,000)	(2,132,800)	(2,0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176,693	138,617,669	139,091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21,328,000股股份，價格界乎於每股2.40港元至2.66港元，總代價為52,496,000元人民幣(扣除各項開支前)。購回股份已被注銷，而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賬面值2,062,000元人民幣的金額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則計入保留盈利中。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費用	1,801	2,2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二零零七年：一年內949,000元人民幣)。

租賃經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3,753</u>	<u>307,756</u>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須按興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2%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年度	7,195	3,5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1)
	<u>7,195</u>	<u>2,1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興達綉園	提供電力收入	(a)	365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1,947	3,075
興達工會	工會費	(b)	4,613	3,733

附註：

(a) 興達綉園是由興達工會持有15% (二零零七年：49%) 股權的有限公司。

(b) 由於興達工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東之一，故為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工會費乃根據江蘇興達員工的全年工資2%計算。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第38及39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28及2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5,587	33,091
退休後福利	11	19
	<u>45,598</u>	<u>33,11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管理委員會依據彼等工作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4,08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34,600,000元 人民幣	69.54%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撤銷註冊)	中國	3,000,000元 人民幣	66.06%	組裝機器及設備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b、d)	中國	500,000元 人民幣	72.28%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60,000,000美元	96.95%	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性質如下：

- (a) 中外合資企業
- (b) 內資公司
- (c) 外商獨資企業
- (d) 在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化市聯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撤銷註冊時，起初由興化市聯興持有的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10%權益轉讓予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因此，本集團實際持有實際權益已從該日起由69.19%變動至72.28%。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3,179	2,357,420	2,516,189	2,778,061	3,488,518
銷售成本	(1,020,143)	(1,648,118)	(1,784,329)	(2,076,112)	(2,567,757)
毛利	663,036	709,302	731,860	701,949	920,761
其他收入	29,703	57,676	73,555	102,628	68,920
政府津貼	57,010	46,649	10,062	11,282	65,8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412)	(84,324)	(90,047)	(102,128)	(139,488)
行政開支	(112,608)	(143,478)	(132,872)	(187,489)	(212,175)
融資成本	(70,974)	(84,806)	(88,614)	(89,743)	(103,80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		(179,599)	(158,597)	76,915	24,90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3,398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824)			
除稅前溢利	515,755	320,596	345,347	513,414	628,3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7,671)	1,526	(478)	(64,593)	(85,953)
年度溢利	398,084	322,122	344,869	448,821	542,39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5,911	116,171	194,235	345,412	418,219
少數股東	212,173	205,951	150,634	103,409	124,179
	398,084	322,122	344,869	448,821	542,398
應佔股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19	15,721	18,627	50,305	74,04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28.52	12.91	21.31	25.97	30.17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12.91	21.31	16.05	2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445,431	3,384,282	5,170,990	5,304,113	5,438,419
負債總額	(1,703,967)	(2,232,240)	(2,612,846)	(2,015,152)	(1,681,145)
	<u>741,464</u>	<u>1,152,042</u>	<u>2,558,144</u>	<u>3,288,961</u>	<u>3,757,27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7,163	642,147	1,905,815	2,541,423	2,885,599
少數股東權益	404,301	509,895	652,329	747,538	871,675
	<u>741,464</u>	<u>1,152,042</u>	<u>2,558,144</u>	<u>3,288,961</u>	<u>3,757,274</u>